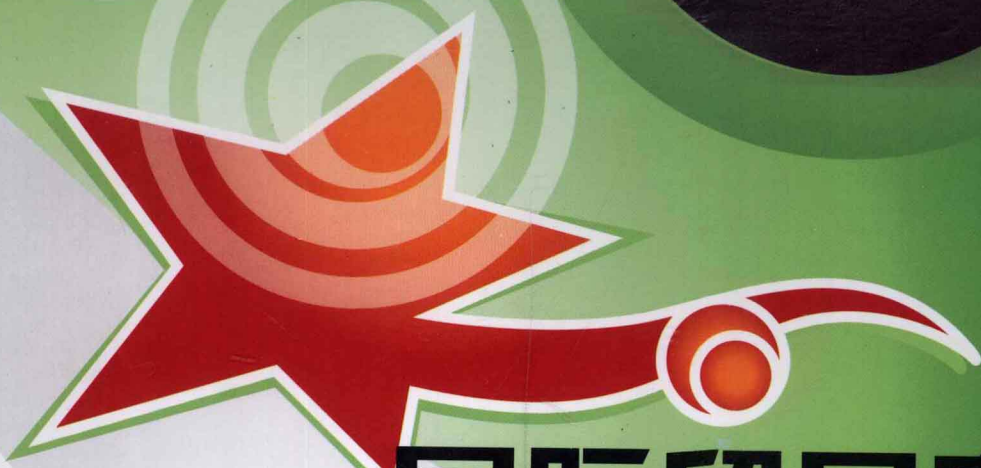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全国应用型人才培
养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黄 辉 田俊芳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黄 辉 田俊芳
副主编 刘 珣 胡 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特点,结合外贸行业人才培养目标,围绕着进出口合同的商定和履行,介绍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基本流程,并通过穿插大量的案例、实例和操作技巧,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体现其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介绍了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的最新发展和变化,如2009年签署的《鹿特丹规则》、2010年1月1日生效的国际商会《INCOTERMS 2010》等。

本书可作为独立学院、高职高专及普通本科高校的国际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使用,对各类国际商务从业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黄辉,田俊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21世纪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1675-0

I. ①国… II. ①黄…②田…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1842号

书 名: 国际贸易实务

著作责任者: 黄 辉 田俊芳 主编

策 划 编 辑: 邱 懿

责 任 编 辑: 邱 懿(qiuxder@gmail.com)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1675-0/F·3417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9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9.25印张 512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近年来,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的势头,位居世界前列,货物出口额在 2009 年超过德国跃居世界第一,货物进口额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2011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36 421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18 986 亿美元,进口总额 17 435 亿美元。我国外汇储备规模自 2006 年超过日本以来,连年居世界第一位,至 2011 年年底我国外汇储备已达 3.181 万亿美元。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到 2012 年 7 月底,升值近 30%。

我国不断发展的对外贸易形势、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和国际贸易做法,迫切需要大批高素质的国际贸易人才。培养更多的既了解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与惯例,又熟悉国际贸易业务操作流程的实用型专业人才乃是大势所趋。为此,我们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结合国际贸易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做法,编写了这本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是各类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实际行动能力和操作技能。本书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的内容: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合同的商订;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方式。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重点突出“实务”二字,以通俗浅显的语言介绍国际贸易中的基本做法、基本流程,并通过章节中穿插的“操作技巧”对学生进行一些必要的指导,体现其实用性、操作性和指导性;同时,补充了国际贸易中最近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做法,如 2009 年签署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简称《鹿特丹规则》)、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 INCOTERMS 2010)等,并针对我国的对外贸易实践,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力求与实际接轨、与国际接轨。

其次,在内容编排上,每章均以一个大案例的分析结尾,章节内容中也穿插了若干的小案例和实例,以期通过案例教学和实际操作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每章开头有学习要点、能力要求,结尾有本章小结,并附思考题,以便学生更好地掌握每章内容。另外,本书的章节内容之间还插入了大量的课外阅读、相关链接、补充阅读资料等内容,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同时也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

本书可作为独立学院、高职高专及普通本科的国际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使用,对各类国际商务从业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本书由黄辉、田俊芳主编。其中,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由黄辉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由田俊芳编写,附件由田俊芳收集整理,附录由黄辉整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其他专家、老师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如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8 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6)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6)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7)
第三节 常用贸易术语	(10)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19)
本章小结	(23)
第二章 商品的名称和质量	(27)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27)
第二节 商品的质量	(28)
本章小结	(39)
第三章 数量条款	(42)
第一节 数量的计量	(42)
第二节 重量的计算	(43)
第三节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45)
本章小结	(47)
第四章 包装条款	(50)
本章小结	(56)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59)
第一节 海洋运输方式	(59)
第二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64)
第三节 海洋运输单据	(67)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	(71)
本章小结	(80)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5)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87)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91)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94)
第五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96)
第六节 保险实务	(98)
本章小结	(102)

第七章 价格条款	(106)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106)
第二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109)
第三节 佣金与折扣	(110)
第四节 作价办法	(112)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12)
本章小结	(114)
第八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1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17)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21)
第三节 信用证	(128)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44)
第五节 国际保理业务与出口信用保险	(148)
第六节 支付方式的选用	(152)
本章小结	(157)
第九章 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162)
第一节 商品检验检疫	(162)
第二节 索赔条款	(167)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款	(168)
第四节 仲裁条款	(170)
本章小结	(173)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176)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76)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183)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91)
本章小结	(194)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198)
第一节 备货	(198)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200)
第三节 交货	(202)
第四节 制单结汇	(206)
第五节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货物退税	(208)
本章小结	(212)
第十二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14)
第一节 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214)
第二节 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	(215)
第三节 安排运输和保险	(217)
第四节 审单和付汇	(218)
第五节 进口报检、清关、拨交货物	(219)
第六节 进口付汇核销	(221)

本章小结	(224)
第十三章 索赔与理赔	(226)
第一节 索赔	(226)
第二节 理赔	(228)
本章小结	(228)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方式	(230)
第一节 经销和代理	(230)
第二节 寄售、展卖和拍卖	(233)
第三节 国际招投标	(237)
第四节 对销贸易	(239)
第五节 加工贸易	(241)
第六节 商品期货交易	(244)
第七节 电子商务	(249)
本章小结	(250)
附录一	(253)
附录二	(283)
参考文献	(297)

绪 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各类院校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本课程的任务是: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和要求,从实践和法律的角度分析国际贸易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惯例及国际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各种实际运作,总结国内外的实践经验教训和国际上的一些行之有效的习惯做法,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初步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会在进出口贸易活动中,既能遵循法律规范和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接轨,又能结合我国实际,切实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企业的经营意图,以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

国际上国与国或地区之间商品、服务和技术的交换,称为国际贸易。1986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根据当时国际贸易的实际,将国际贸易的定义扩展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大类内容。我国也采用了这个定义,并将其纳入到我国的国内立法之中。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并于同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巨大发展,国际分工也进一步深化,由此使国际贸易的方式和内容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但无论在我国还是国际上,货物贸易一直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一个部分。而且,很多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也是源于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因此,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业务做法,仍然是每一位从事国际贸易实际业务和研究工作的相关人员所必须掌握的,也是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有关知识的必要途径。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属商品交换范畴,与国内贸易相比,虽无本质差别,但由于它是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的,其交易环境、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与国内贸易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1) 国际贸易既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涉外活动的一个方面,因此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还要注意贯彻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在履约时要重合同、守信用,保持良好的对外形象。

(2) 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分别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不尽相同,语言文化、社会习俗等各有特点,价值观念也往往有别,还要受制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法律规定、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等因素,情况千差万别,错综复杂。

(3) 国际贸易的交易数量和金额一般都比较大大,从交易开始到交易结束的间隔时间通常比较长,货物运输距离较远,有时还需采用多种不同的运输方式才能完成,再加上国际市

场情况复杂,变化不定,因此,交易双方承担的商业风险、运输风险、商品风险、信用风险等远比国内贸易要大。

(4) 国际贸易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政策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尤其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各国货币汇率变动频繁,货物市场价格瞬息万变,经济、金融危机难以准确预测的情况下,国际贸易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

(5) 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了双方当事人以外,还涉及各种中间商、代理商以及为国际货物贸易服务的运输、仓储、保险、银行、车站、港口、海关及检验检疫等部门,如果其中任何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

上述特点表明,从事国际贸易的要求高,难度大,加之国际市场广阔,从业机构和人员的情况复杂,所以容易产生争议和欺诈现象,稍有不慎,就可能受骗上当,甚至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这就要求国际贸易的从业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还要有较高的整体素质,能驾驭国际市场,善于随机应变,才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国际贸易的一般程序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各环节的工作,有的分先后进行,有的则交叉进行,也有的齐头并进。但是,不论出口还是进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磋商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三个阶段。

1. 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如图1所示)

(1) 交易前的准备。出口交易前,主要有以下准备工作:

- ① 做好对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选择适当的目标市场;
- ② 做好资信调查工作,选择合适的客户,与之建立业务关系;
- ③ 落实货源,制订出口商品生产计划;
- ④ 制订出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
- ⑤ 开展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
- ⑥ 办理商标注册。

(2) 交易洽商和签订合同。上述准备工作完成之后,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与国外客户洽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宣告成立。如有必要,签订书面合同或确认书。

(3) 合同的履行。合同成立后,交易双方应根据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所承担的义务。若按 CIF 或 CIP 术语和信用证付款方式达成的交易,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主要应完成下列各个环节的工作:

- ① 备妥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
- ② 落实信用证,做好催证、审证、改证工作;
- ③ 订立运输合同,安排货物的运输、保险,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 ④ 缮制有关单据,及时向银行交单结汇,收取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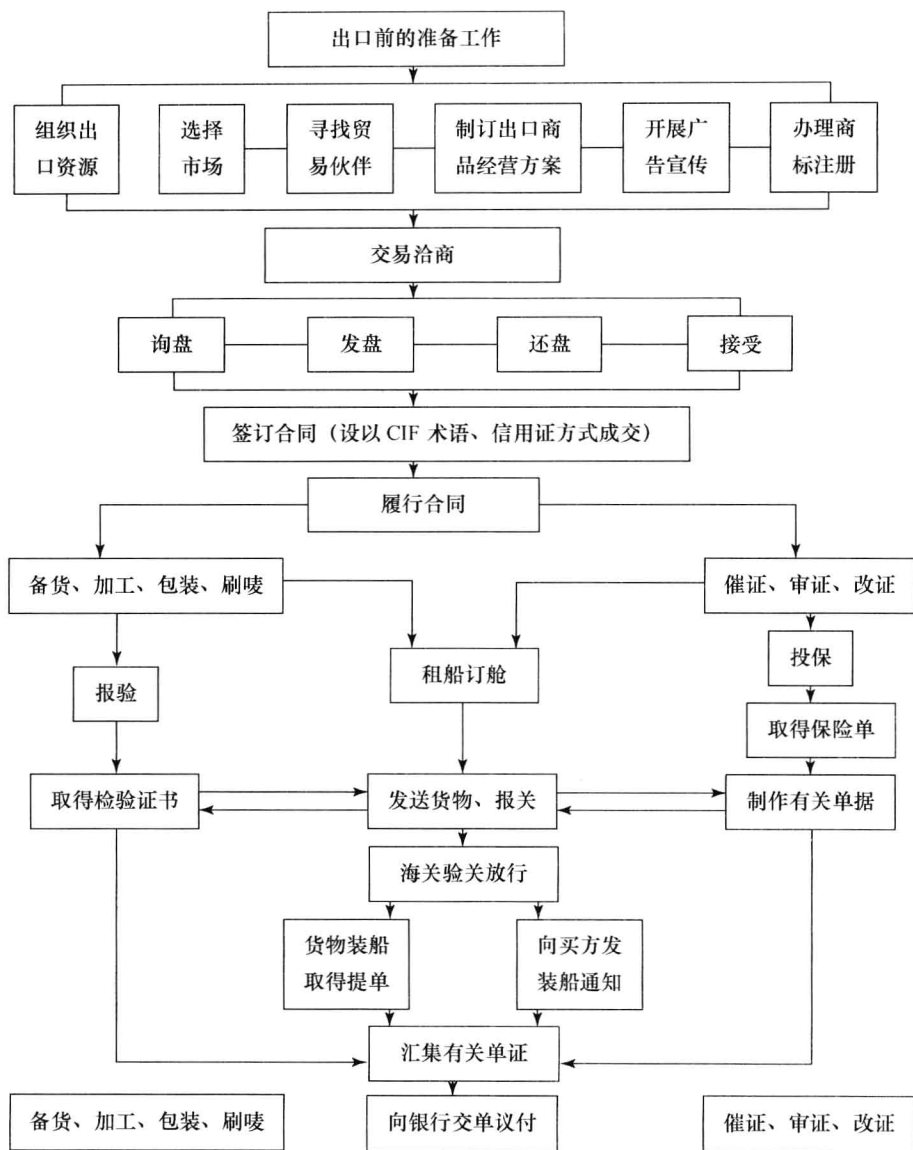


图 1 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2. 进口交易的一般业务程序(如图 2 所示)

(1) 交易前的准备。进口交易前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① 在对国外市场和外商资信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来选择适当的采购市场和供货对象;

② 制订进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以便在对外交易和采购商品时,做到心中有数。

(2) 交易洽商和签订合同。进口贸易的交易洽商和合同订立的做法与出口贸易基本相同,但需特别指出的是,在购买高新技术、成套设备或大宗交易时,应注意选配好洽谈人员,组织一个包括有各种专长的人员的谈判班子,并切实做好比价工作,以便在与外商谈判时争取到最有利的交易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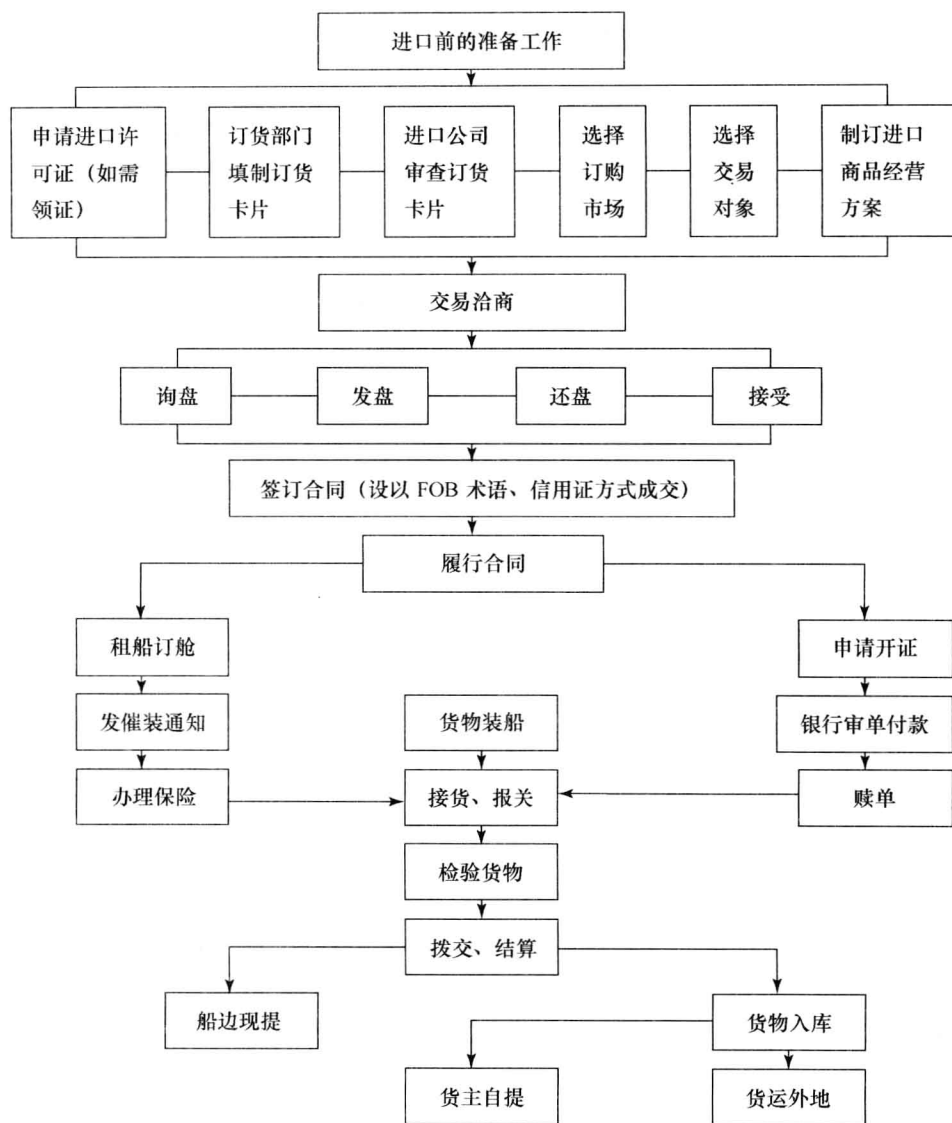


图 2 进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3) 合同的履行。进口合同的履行与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相反,工作侧重点也不一样。如按 FOB 或 FCA 术语、信用证方式付款条件成交,买方履行合同时,一般包括下列环节:

- ①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 ② 订立运输合同,按时接运货物,并催促卖方备货装运;
- ③ 办理货运保险;
- ④ 审核有关单据,单证相符时付款赎单;
- ⑤ 办理进口报关手续,验收、拨交货物。

三、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基本内容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的专门用语,对交易双方具有指导作用。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同的贸易术语表明双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各不相同,对合同的成交价格也会产生影响。正确、合理地运用贸易术语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及合理规定价格,对国际货物贸易从业人员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是交易双方交易条件的具体表现,一般包括货物的名称、质量、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货款的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内容。由于这些条款的内涵及其在法律上的地位和作用各不相同,各国法律和国际惯例的规定也不尽一致,因此,掌握各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规定方法,是每一个国际货物贸易从业人员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国际货物买卖是通过磋商、订立、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进行的,商订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利害关系重大。商订合同,就是买卖双方对交易条件逐一协商以至达成协议的过程;履行合同,是实现货物和资金按约定方式转移的过程,也是最终实现买卖双方经济利益的过程。由于各国的法律存在着差异,对同一行为可能有不同的解释和规定,极易引起交易双方的争议,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必须要了解合同成立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基本程序,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贸易方式

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方式也不断多样化。除了传统的逐笔售定方式以外,还有包销、代理、招标投标、寄售、展卖、拍卖、期货交易、对销贸易和加工贸易等。同时,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也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如何采用各种不同的贸易方式来扩大成交机会,扩展市场份额,也是国际贸易从业人员需要掌握的一项知识。

国际贸易术语

【学习目的】

了解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及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理解《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贸易术语的解释；掌握 FOB、CIF、CFR、FCA、CIP、CPT 术语关于买卖双方的责任、风险、费用的划分。

【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 6 种常用贸易术语的用法，能在实践中灵活选用适当的贸易术语。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国际贸易的货物一般要经过长途运输，涉及运输、保险、清关等多方面的问题。为了明确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当事人 在商订合同时，必然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 卖方在什么地点、以何种方式来完成交货？
- (2) 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 (3) 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及清关手续？
- (4) 由谁负担办理上述手续所需的各种费用？
- (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相关的单据？

如果买卖双方在每笔交易中都对上述这些问题逐一协商，将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费用，并可能影响交易的达成。经过长期实践，国际贸易中逐渐出现了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贸易条件，是用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

贸易术语也被称之为“国际贸易的语言”。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价格构成不仅包含货物本身的价值，还包含卖方因承担风险、责任而产生的成本及相关的从属费用。如果卖方承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1. 简化交易手续

2. 有利于买卖双方进行成本核算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该惯例是美国的九个商业团体于 1919 年制定的,原名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

例》，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它进行了修订，更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该修订本共解释了六种贸易术语，即：

- (1) Ex(Point of Origin)产地交货；
- (2) FOB(Free on Board)运输工具上交货；
- (3) FAS(Free Along Side) 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 (4) C&F (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 (5)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 (6) Ex Dock(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目的港码头交货。

该修订本在美国及美洲一些国家有较大的影响。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与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显的区别，因此，在与这些国家交易时，应明确贸易术语所适用的惯例，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三、《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

1936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统一规则，称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缩写为 Incoterms，后分别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2000 年颁布其修订本。2010 年，国际商会再次颁布了最新的修订本，即《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英文简称《Incoterms 2010》(以下简称为《2010 通则》)，共解释了 11 种贸易术语。

《2010 通则》具有如下特点：

(一) 将其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分为两大类

《2010 通则》摒弃了《2000 通则》中将术语分为 E、F、C、D 四组的做法，而是按适用的运输方式不同，将 11 种贸易术语作了如下分类：

(1) 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包括 EXW、FCA、CPT、CIP、DAT、DAP、DDP 七种术语。如果运输中一个部分使用过船只也可以适用此类术语。

(2) 仅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的术语。包括 FAS、FOB、CFR、CIF 四种术语。

11 种术语的中、英文名称见表 1-1。

表 1-1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组别	标准代码	英文全称	中文名称
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运输终端交货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仅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的术语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以“A”代表卖方义务,以“B”代表买方义务。具体如下:

表 1-2 买卖双方义务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卖方一般义务	B1 买方一般义务	
A2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B2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B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4 交货	B4 收取货物	
A5 风险转移	B5 风险转移	
A6 费用划分	B6 费用划分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8 交货凭证	B8 交货证据	
A9 查对一包装一标记	B9 货物检验	
A10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B10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2010 通则》是包括的内容最多、使用范围最广、影响力最大的一种。

需要注意的是,《2010 通则》的生效并不意味着《2000 通则》的废止。当事人仍可选择使用《2000 通则》。

国际贸易惯例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买卖方可自愿选择采用哪一种惯例,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此时,该惯例才对双方具约束力;买卖双方也可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相同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都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旦发生争议,法院和仲裁机构也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但如双方在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往往也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作为其判决或裁决的依据。因此,国际贸易惯例虽不具法律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相关链接】

三个惯例的约束力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总则：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凡明示采用本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此修订本并无法律效力, 除非有专门的立法规定或为法院判决所认可。因此, 为使其对各有关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建议买方与卖方接受此定义作为买卖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10 通则》前言：如果要使 Incoterms 2010 在合同中适用，应该在合同中，通过如“所选择的 Incoterms 术语(含指定地点)适用 Incoterms 2010”这类文字来明确表示。有时双方

想要改动一项国际术语。Incoterms 2010 不禁止此类改动,但是这样做会有危险。

第三节 常用贸易术语

在《2010 通则》所解释的 11 种贸易术语中,有 6 种是大家经常使用的,即 FCA、CPT、CIP、FOB、CFR 和 CIF。掌握这 6 种常用贸易术语的含义、买卖双方的义务以及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非常重要。

一、FOB 术语

FOB 术语是国际贸易中最早出现的贸易术语。FOB 的全文是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习惯上称之为装运港船上交货。根据《2010 通则》的规定,当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或取得已装船的货物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此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卖方交货前,应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FOB 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FOB 不适用于货物在装船前移交给承运人的情形。比如,货物通过集装箱运输并通常在目的地交付,在这些情形下,适用 FCA 术语。

(一) 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

1. 卖方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派的船只,或取得已装船的货物,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负担交货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书,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4) 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

2. 买方义务

(1) 负责订立运输合同,支付运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和所要求的交货时间等及时通知卖方。

(2) 负担交货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支付货款。

(4)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进口和在必要时从该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二) 使用 FOB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 《2010 通则》取消了“船舷为界”划分买卖双方风险的做法,代之以卖方完成交货作为风险划分的界限。“船舷为界”划分风险的做法从 FOB 术语诞生之时起使用了近两百年,但是,因为装船是一个连续过程,卖方不可能只负责至船舷为止,而必须完成这一整个过程。因而在本次修订时,国际商会作了修改。

(2) 船货衔接。按 FOB 术语成交,由买方订立运输合同,安排运输工具,即租船订舱,卖方则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装运,因而就存在一个船货衔接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必然